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民公上字第2號

上訴人即

被上訴人 德國商里莫華有限公司 RIMOWA GmbH

法定代理人 Alexandre Arnault

訴訟代理人 李世章律師

徐念懷律師

彭國洋律師

複代理人 郭亮鈞律師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康鉅國際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程裕智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鎮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改定技術審查官徐嘉鴻依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

01

法 官 林洲富

02

法 官 陳忠行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06

書記官 鄭郁萱